

证券代码：002022
债券代码：128124

证券简称：科华生物
债券简称：科华转债

公告编号：2023-093

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或“会议”）通知于2023年11月7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、监事、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，会议于2023年11月1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志超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5人，实际参会董事5人（包含2名独立董事）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和《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，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，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确定年度审计费用、签署相关协议。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详见公司同日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95）。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，具体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〉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。本制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具体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具体详见公司同日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96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；
- 4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1 月 11 日